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謝婷琳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5
傳真：04-22502371
電子信箱：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部100年1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3579號函有關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分割登記之申請期限，並自105年1月8日施行，請查照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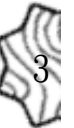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按企業併購法業於104年7月8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833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1月8日施行，其中第35條新增第12項「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，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，準用第25條規定。」而該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申辦登記時，應於合併基準日起6個月內辦理，不適用土地法第73條第2項前段有關1個月內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限制規定。是以公司法人申辦「法人分割」登記，得於主管機關核定分割基準日（未有分割基準日者，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）起6個月內為之，爰配合修正本部旨揭函說明二，有關法人分割登記之申請期限為「自主管機關核定分割基準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未有分割基準日者，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地籍科 收文:104/12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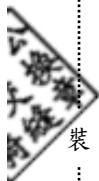


161040050588 無附件



副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電子印章
2015-12-16
13:58:29



裝

訂



線